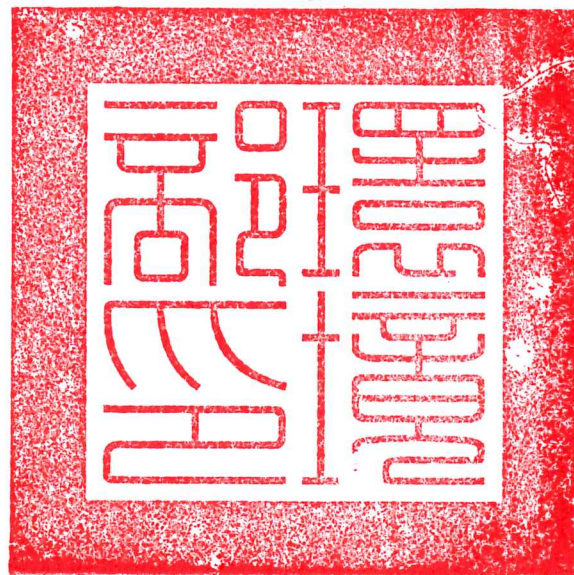


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45114386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學物質採樣方法(NIEA T103.11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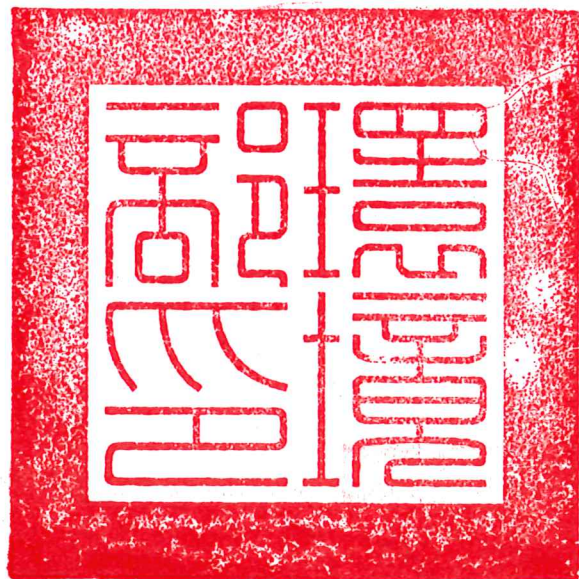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 彭啓明

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45114387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化學物質採樣方法(NIEA T103.10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。

部長 彭啓明

裝

訂

線